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渝 15F20250334 号

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一辉律师、魏子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代码：184738.SH/23080076.IB；债券简称：23铜梁01/23铜梁小微债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公告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登记方式、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说明了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3.5条第二款规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告内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于2025年9月26日10点如期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2025年9月26日收到的表决票及会议登记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8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7.33%。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优化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5,800,000张，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0%。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优化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5,800,000张，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0%。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蕤  
杨蕤

承办律师: 李一辉  
李一辉

承办律师: 魏子凯  
魏子凯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